

零部件供应商卸货作业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北京普田物流有限公司 怀柔 分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英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法律、法规及北京福田物流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方针，满足福田汽车 ISO14001 和 OHSAS18001 要求，保证生产作业符合 ISO14001 和 OHSAS18001 认证标准要求，明确甲乙双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责任，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作业项目：

1. 内容：零部件装卸、入库等；
2. 乙方作业活动区域：福田戴姆勒欧曼二工厂物流作业区；
3. 常驻甲方场地人员数量：1人；

第二条 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环保责任

1. 甲方指派 张明 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的工作。
2. 甲方有向乙方宣传甲方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指标目标及协助乙方搞好相关服务人员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工作的义务。
3.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环保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环保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抽考。
5. 乙方在作业中发生的工伤、设备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作业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规定。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 乙方职业健康安全/环保责任

乙方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指派 姜文强 同志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 乙方使用的运输车辆、零部件工装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安全使用标准，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确保在装卸作业过程中不发生危险；

北京普田物流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方针：

规范化作业保障安全 人性化管埋保证健康 标准化体系持续改善 合法化经营稳定发展

4. 乙方应对运输车辆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其遵守甲方的厂内交通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交通秩序指挥与监督；
5. 乙方必须经常教育常驻人员、运输司机要遵纪守法，遵守交通规则，不得聚众赌博、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或与管理单位无理取闹。
6. 乙方人员与车辆必须遵守甲方的进出准入制度，运输货物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装有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严禁进入甲方场地。
7. 乙方作业如产生废水、废气，排放必须达标，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和有毒有害废弃物必须及时处理到合理、合法的场所，不得随意排放。如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施设备、存储物资；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9. 乙方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0.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1. 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交通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2.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特别重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13.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3. 乙方使用的运输工具、工装器具、工具设备等不满足安全使用需要，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车辆进场，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停止作业,甲方可拒绝乙方进入场地作业,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机械设备、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乙方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的;
- (6)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 (7) 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拒不整改

5.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6.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进入非本协议第一条规定活动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存储物资等,由此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

7. 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交通、设备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有隐瞒行为的,过错方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七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